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吴伟先生，196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2022 年 8 月起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出席了 2023 年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伟	6	6	5	0	0	否	2

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相关工作并主持召开提名委员

会会议。

公司已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本人定期听取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并与其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沟通；通过股东大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广泛交流；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安全运行、枢纽建设、服务质量、经营管理以及综合改革等方面的具体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现场工作的时间和内容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履职，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本人在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时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交易双方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本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应规则，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的事项。

2. 本人在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时认为相

关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物流公司及下属智汇港公司与机场集团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系业务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分别采用成本法定价以及参考市场同类价格，并经双方协商所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同意将物流公司及下属智汇港公司与机场集团进行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公司对于物流公司及下属智汇港公司与机场集团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应规则，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物流公司及下属智汇港公司与机场集团进行关联交易事项。

(3) 公司对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应规则，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 相关方调整业绩承诺期的方案

本人在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时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业绩承诺期方案系结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经机场集团与公司协商所作出的相关调整，同意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业绩承诺期方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业绩承诺期方案已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应规则，系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为应对客观环境变化而对原协

议做出的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业绩承诺期方案。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将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人在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时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结论。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在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时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人认可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本人认可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

3. 公司已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应规则，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在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时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陈维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本人在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时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同意聘任李政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所披露薪酬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现有薪酬管理制度。

本人在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时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应规则，系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本人忠实勤勉履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督促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此页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 董事 签 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吴伟' (Wu Wei).

2024 年 3 月 28 日